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业务的需求，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稳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董事会同意此次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

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金张育先生、何剑先生、王惠女士、李敏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4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和财务报表等材料，公司对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金张育先生、何剑先生、王惠女士、李敏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4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金张育先生、何剑先生、王惠女士、李敏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4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